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07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07684A00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化分局偵查佐林立峯等36人為本（114）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6人。
- 三、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化分局偵查佐林立峯利用科技偵查突破重圍，查獲高額不法金流，智勇雙全打擊犯罪，遏止詐欺案件擴散，為維護社會安全樹立重要典範；消防局特搜大隊副大隊長蔡承諭致力提升救災安全，建立CCIO災害指揮管理體系並推廣至全國消防機關，創新救災方式，以



因應新型態之災害威脅，有效提升救災人員整體效能，功績卓著，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足為公務人員楷模，將由行政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10/16
17:40:50
交換

裝

訂

線

19